

苍南县公安局 2025 年度涉案财物管理外包服务

项目 合同

甲方：苍南县公安局

乙方：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苍南县公安局

地址：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江滨路 128 号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农行苍南县支行

账号：19255101040029751

乙方：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滨海十九路 422 号

电话：0577-86800993

传真：0577-8680099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马鞍池支行

账号：1203206009200043469

苍南县公安局 统一采购的苍南县公安局 2025 年度涉案财物管理外包服务（项目编号：CNDL2025091）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决定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补充协议（如有的话）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 （5）谈判文件
- （6）谈判响应文件（含询标时承诺和优惠条件）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双方关于合同内容的会议纪要等书面文本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服务内容

①管理中心建设要求

1.场地投入资源

设置 9 个保管区域和 10 大功能用房,应有 500 至 1000 平方米的长期保管库房配置专用保管设施,可容纳涉案财物 2 万余件,车辆保管区域可容纳机动车 80 余辆,物品保管各个功能区域划分相对独立,安全保障措施严密。

建设区域范围应设在温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内,涉案财物管理中心仓储应独立设置,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条件,与周边居民住宅区、村居保持安全距离。

2、场地功能区规划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设立常规财物保管、冷藏恒温保管、涉密物品保管、贵重财物保管、电子防磁保管、违禁涉毒物品保管、化学物品保管、大宗物品保管、长期保存保管等九类库房,以及交接区、阅证区、办公区、估价室、鉴定室、接待室、档案室、监控中心、数据机房、会议室等十类功能用房,带有遮阳设施、相对封闭的硬化停车场地。

3、设备设施投入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置专门运输涉案财物的押运车辆,保管涉案财物的保险柜、防磁柜、防腐柜、防化柜、冰柜以及具备三防功能的专用智能保管箱和货架等仓储保管设备,温度计、卡尺、天平等计量工具,安装空调、除湿机、新风等设施,以及包装袋、封签、发泡棉等耗材,为各类涉案财物提供符合专业要求的保管条件。保管库房、交接区、阅证(远程示证)区、价格认定室、鉴定室、档案室、数据机房等重要区域安装防盗门窗等物防设施和视频监控、入侵探测等技防设施。

4、管理系统

乙方运用涉案财物管理信息系统,对涉案财物实行智能化管理,实现信息实时录入、全程留痕、异常报警和一键盘库等功能,并对政法机关一体化办案系统开放接口。

②服务方式

1、交接押运

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定期上门接收涉案财物或者押运到指定地点,或者在管理中心指定场所接收清点甲方移交的涉案财物并办理入库。

2、管理维护

乙方对入库的涉案财物实行一物一袋、一案一档、分类分区妥善保管,定期对车辆等物品予以维护保养,确保涉案财物安全和完好。



3、保管范围

可保管物品：常规类物品，车辆、可移动可搬运的大宗大件类物品；

不可保管物品：危化品、易制毒化学品、枪支、毒品及原材料、冷冻生鲜、动植物尸体及标本、大型船舶等中心未有保管条件的物品。

4、受托处置

乙方按照甲方生效法律文书的处置意见及处置委托书，协助做好相关涉案财物的发还、移送、拍卖变卖、长期保存等处置工作。

5、受托销毁涉案财物

乙方按照甲方的处置意见，对受托处置的涉案财物进行销毁处置（回收、焚烧、掩埋、拆解及其他无害化等）。

受托销毁涉案财物的服务规范如下：

（1）受托销毁的涉案财物：是指温州市涉案财物管理中心保管在库的常规类物品；未在温州市涉案财物管理中心保管的物品或非常规类、大件大宗类、无害化处理类等的物品（比如危化品、易制毒化学品、冷冻生鲜等）；需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收费模式及标准。

（2）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详细的案件编号、销毁物品清单，以及明确的处置意见。

（3）乙方对于甲方委托销毁的物品，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操作流程进行。

（4）对甲方提供的刑事涉案财物，必须进行破剪、回炉、冲压等工序，作为原材料进行回收，不能直接流入市场。（如若发现原物品原装原貌流入市场，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5）销毁处置过程中，乙方配备专业人员并佩戴执法记录仪，全程进行录音录像。销毁流程完结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整理相关视频及资料，按照甲方要求上传至指定系统或刻录成光盘（U 盘）交甲方，乙方将销毁信息材料备份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

（6）在乙方销毁物品处置过程中，甲方应尽量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工作。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 679900 元（大写：陆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

四、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五、服务期限

合同经双方协商共同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前任何一方需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六、服务费支付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余款根据合同期满无索赔事件，以及履约情况综合评价结果一次性付清。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办案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温州市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具体操作，因办案人员操作错误导致涉案财物发生损毁、灭失的，由其所在单位承担责任。

2、甲方定期或者不定期的对涉案财物管理工作开展督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乙方整改纠正，乙方拒不整改的，按违约条款执行。

3、甲方有权依据实务需要，审核并要求乙方增加管理中心设施设备配置和保管场地，完善涉案财物接收、保管、押运和处置的操作规程。对增加设施设备配置和保管场地所产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

4、甲方根据《温州市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综合评估办法（试行）》对乙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分期考核。2025 年 12 月根据《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组织履约验收。结合分期考核及履约验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综合评价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评价为良好档次的，全额支付，评价为合格档次的，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98%，评价为不合格档次的。甲方有权拒付当期合同金额，并有权进行索赔，直至终止合同。甲方在服务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作出考核验收综合评价的，视为对乙方综合评价结果为良好。

九、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负责管理中心库房及外围的安全值守，防止发生盗抢案件、火灾事故等危害涉案财物保管的情况。

2、乙方做到 24 小时不间断安全值守，并保证有一定现场力量随时快速处置突发情况。

3、乙方负责涉案财物的接收、清点、分类封装、出入库、盘库等工作以及配套的信息、档案工作，负责管理中心库房门的开启和关闭，负责涉案财物专用保管箱上锁和明匙保管。

4、乙方应按照岗位职责进行岗位分工，落实双人双岗，形成有效制约监督机制，切实防范内部管理风险。

5、乙方负责涉案财物管理信息系统的运维，做好系统维护升级、数据备份、保管员系统操作培训等工作，确保系统稳定有效，数据安全完整。

6、乙方有权按照合同及《温州市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拒绝甲方的违法违规操作指令，并报告工作领导小组。

7、乙方在接收、保管、押运、处置涉案财物期间，因操作不当导致涉案财物发生损毁、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应当妥善保管涉案财物的相关资料，并对服务内容进行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复制、传播、散布、公布、向第三方披露，否则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9、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督促指导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问题。

11、因工作需要，甲方临时向乙方提出服务的要求，乙方应全力配合，按照甲方提出标准及要求完成任务，不得无故拖延。

12、在服务期内乙方遇到各类检查、考核（如上级部门检查、考核、督导等），乙方要无条件加班，甲方不另支付加班费。即此项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承包期间，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其他有关设施、设备不受损坏，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4、乙方在条件允许下，配合甲方提供远程显证服务。

十、税费和履约验收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履约验收费用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涉案财物丢失、损毁、虫蛀、霉烂、变质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一般按照评估价格的三倍计算。若对刑事诉讼案件定罪量刑产生影响的，在赔偿的基础上。承担每件 10 万元的违约金。

2、若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导致涉案财物信息泄露的，承担每件 10 万元的违约金。

3、若因甲方单位工作人员的失误导致乙方保管财物毁损的由甲方单位承担责任。

4、乙方员工发生被媒体曝光或影响甲方公众形象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根据事件的轻重，将保留扣除乙方的当期合同款 0.3%~15%的权利。

5、乙方如要提前中止本合同，需提前 3 个月，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按合同执行。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应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 10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6、保密义务：乙方违反甲方规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7、乙方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有效投诉 2 次或以上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8、若乙方未做到合同第一条关于管理中心建设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乙方拒不改正或仍然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赔偿金。

9、若乙方违反合同第九条第九项约定，违规转让或分包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赔偿金。

10、合同期满，甲方未按约定及时支付乙方费用的，造成的一切后果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金额 5%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辉 . 郭超

日期：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